

A0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0-031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1.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42,12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3,954,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按1:1后派发。本次利润分配不转赠、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自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公司拟以总股本142,12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50,000.00股后的股本141,87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0元(含税),共计派发63,841,500.00元(含税)。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三、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后141,870,000.00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250,0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股息红利税【注】;持有首发前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股息红利税【注】。【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期限分别计算持股时间,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10股补缴税款4.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日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3,841,500.00元=141,870,000.00股×0.4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票面净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随每一股的比例稀释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449208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

0.4492084元/股=63,841,500.00元/142,120,000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492084元/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首发前限售股。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30楼
咨询联系人:李伟、肖洪良
咨询邮箱:stock@kellimotor.com
咨询电话:0755-81968889-8136
咨询传真:0755-8196888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14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 <http://roadshow.cnstock.com>

2. 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09:00-12:00;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6月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zq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楼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环北路8号安泰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富源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9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区属旧厂区正区172.36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3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7.77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3.53平方米。 咨询电话: 陈博 023-63622728;1983638896	23367.4
2	重庆绿地中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	84483.94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中二路第11层、第16、17、21层的房产,总建筑面积共计20120.504平方米。 咨询电话: 陈博 023-63622728;1983638896	34000
3	重庆千禧节能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	---	92865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节能环保项目,工业废水与环境的综合治理、投资、建设、运营。 咨询电话: 陈博 023-63622728;1983638896	92865
4	重庆市佐化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及5088万债权	19043.37	948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精细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14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吨位10万吨/年废酸处理装置。 咨询电话: 陈博 023-63622728;1983638896	12748.369
5	重庆联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66311.92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是集房地产开发、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管理、工程总承包为一体的大型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 陈博 023-63622728;1983638896	266311.92
6	重庆巨能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42852.88	2289.43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木鱼石新街2号306.06亩的土地,土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总建筑面积107.97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86.24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98万平方米,竣工投入使用。 咨询电话: 陈博 023-63622728;1983638896	2289.43

重庆峰之巔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转让公告
重庆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将于2020年6月19日10:00在重庆产权交易所(<http://www.cqzqe.com/>)对重庆峰之巔商贸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进行公开转让,现公告如下:
一、资产概述
借款人/债务人 债权本金余额(元) 本息合计(元) 基础日 垫付费用 担保/增信措施
重庆峰之巔商贸有限公司 14,903,782.63 6,107,406.17 21,011,189.20 2019-9-2 48,779.00 抵押+保证
重庆广利源建筑装饰材料 10,900,000.00 792,562.13 2019-9-2 126,582.00 抵押+保证
重庆市联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00,000.00 669,204.80 2019-9-2 76,570.00 抵押+保证

(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竞价起始价为18,000,000元,竞买保证金1,800,000元,加价幅度:10,000.00元/次,无保留价。
一、竞买人资格要求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债务人、担保人或被债务人与担保人的关联方、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或工作人员或上述人员参与的非金融监管机构);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事业单位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或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 2. 资产符合条件者参加竞买,由受让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咨询与看样时间
有意者请自行多方了解该债权资产情况,长城资产管理重庆分公司仅提供部分参考资料。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和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15:00止(节假日休息),请拨打电话或面谈或登录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cqzqe.com/ 公司现场咨询。
三、咨询与看样时间
1. 该户债权实际金额、到期时间、担保情况等)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2. 该户债权转让人:陈博。
3. 本次债权转让的挂牌期自2020年6月12日起至2020年6月18日止,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并交纳保证金至重庆交易所指定账户(挂牌截止日24时前到账,以到账为准)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4. 本次债权转让不接受委托受让和代理受让。若只有一人报名并提交资料,将补充7个工作日内公告确认是否成交。
5. 意向受让方须在挂牌期内向重庆交易所递交《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同时交纳相应的竞买保证金至重庆交易所指定账户(须在挂牌期内到账,到账账户及方式以报名时重庆交易所通知为准)。
(《受让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A、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原件核对。
C、签订《互联网竞价实施方案》(加盖公章)。
6. 竞买人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其缴纳的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组成部分,其他竞买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在受让方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原路无息退还。
7. 标的资产确定为受让方之日(即重庆交易所公布交易结果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账,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受让方的定金。(具体转让方式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8. 债权购买价款支付方式:一次付清;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如未能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债权转让方可解除转让协议,竞买保证金在扣除重庆交易所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受让方的定金。(具体转让方式以合同约定和法律文书为准)
9. 本项目成交后可产生一切税费,均由受让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债权关系及债权债务关系变更税费,债权关系变更通知公告费,受让方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等)。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www.suaac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 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500,000.00元
所属行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职工人数:
经营范围:对码头项目(包括为煤炭、石油、煤炭、丙烷、丁烷、二甲醚、液化气等液化气体提供船舶的抛接、过驳、装卸作业等码头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开发及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机械设施租赁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0.00%;
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388.02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61.11%
拟新增注册资本:2,357.140000万元
拟增资价格:—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增资:是
募集资金用途:增资扩募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项目建设资金。
增资达成条件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意向投资者;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投资人要求;3.最终投资者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投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募后企业股权结构:
增募后企业股权:51%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35%;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14%;
新增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1.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方案);2.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2388.02万元,其中:拟以公开增募资方式征集到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1967.88万元;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增资方式出资300.14万元;3.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新增注册资本2357.14万元,其中:新投资人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为1967.1477元;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以协议认购注册资本金额为390.00元。

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国际超导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3,300,000,000.00元
所属行业:研究和试验发展
职工人数:23
经营范围:从事超导超导、超导附件、制冷及监控系统超导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超导电缆、超导附件、制冷及监控系统销售;超导应用、超导工程项目建设;新兴超导技术研发;技术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电研研究所有限公司100.00%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2700万元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低于67%
拟新增注册资本:不低于6700万元
拟增资价格:4.15元/元注册资本
拟新增投资者人数:不超过4家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通过资产注入、增资扩股等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财务投资者,有利于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推动国际超导公司做强做优做大超导电力业务。
增资达成条件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的条件:
发生以下情况,该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4个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3.标的企业破产,导致无法进行增资。4.当上海电研研究所有限公司提出项目终止。
增募后企业股权结构:
上海电研研究所有限公司 33%,其他股东占比不低于67%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一、项目联系人:房宇宇
联系电话:021-62872722-223
信息更新截止时间:2020-07-20
(项目信息以www.suaac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广西华谊码头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广西华谊码头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7482	2007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5149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9.670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5.2795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8977	2007年5月18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策略成长	17.3817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4.381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先锋	13.8491	2016年6月25日
	稳健领航	12.6796	2016年6月25日
	尊享红利	5.0906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8261	2018年6月9日
	积极养老C	10.6674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告(2020-105)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20年06月10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20年06月15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及权益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的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遇节假日顺延。详情请咨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热线:4008-838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 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公告

至:债务人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黑龙江恒阳牛业有限公司、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陈阳友、刘瑞毅

根据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和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签署的编号为ZQZT-XSXCJT-DLHS-2020409《债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已将其编号为ZQZT-XSXCJT-DLHS-2020409的《信托贷款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1)号”的《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一期)》,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2)号”的《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二期)》,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3)号”的《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三期)》,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4)号”的《信托贷款发放确认书(第四期)》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2号”的《信托贷款补充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3号”的《保证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4号”的《保证合同》,编号为“中江国际[2017信托118]第8号”的《保证合同》及编号为“(2019)赣01民初442号”的《民事判决书》项下之债权及从权利转让予受让方。

转让方现公告通知贵方上述债权转让之事实,并请贵方及/或贵方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立即向受让方履行前述债权文件及担保文件确定的应当由贵方履行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转让方: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仲裁进展暨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基本情况
●案由:劳动争议
●当事人:被申请人:被申请人
●涉案金额:申请仲裁事项裁决涉及金额为人民币30,100,000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是否召开上市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否
2020年6月11日,由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四中院”)送达的(2020)京04民终301号《民事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公司与张有明、王迈的劳动争议,向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交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临2019-004号公告)。2019年1月,仲裁庭对本次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0年2月2日,公司收到仲裁庭送达的(2019)中国仲裁院第2015号《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张有明、王迈请求仲裁:裁决张有明、王迈立即共同支付人民币30,100,000元补偿款及利息,律师费、仲裁费;而前述裁决,张有明、王迈应于裁决书作出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临2020-001号公告)。
鉴于张有明、王迈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2020年4月20日,北京一中院已受理该强制执行申请,决定立案执行(详见公司临2020-025号公告)。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送达的(2020)京04民终301号《应诉通知书》以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张有明、王迈申请撤销(2019)中国仲裁院第2015号《中国国际贸易经济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北京四中院立案(详见公司临2020-026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事项
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北京四中院送达的(2020)京04民终30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驳回申请人张有明、王迈的仲裁申请;
2.申请费40元,由申请人张有明、王迈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对高科集贤(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诉讼案件的裁定事项不会对本期和后利润造成影响。北京一中院已受理公司对张有明、王迈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依法强制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收到强制执行,将增加应收账款的净利润,对公司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对净利润影响有限,且不影响年度审计结论的结果为妥。公司将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将本次中矿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80,000万元(共计800万张),发行价格每张100元,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及网上发行期间均为2020年6月11日(T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为: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情况
原股东优先配售的中矿转债总计622,032,700元,即5,620,327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70.25%。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根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中矿转债为:379,670张,按照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产生的发行中签率为:379,670张/5,620,327张。本次可转债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可转债为237,567,000元,即2,379,670张,占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9.75%,网上中签率为0.0042106817%。
根据深交所申购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有效申购数量为56,516,418,220张,配号总数为5,651,641,822个,起始号码为3000000000001-0065164182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6月12日(T+1)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结果将于2020年6月15日(T+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投资者可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购买10张(即1,000元)中矿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认购数量(张)	中签率/配售比例(%)
原股东	5,620,327	5,620,327	100.00000000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56,516,418,220	2,379,670	0.0042106817
合计	56,522,038,547	7,999,997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网上申购时间与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2020年6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投资者亦可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长春桥路11号万柳亿城中心A座5层
电话:010-58815627
联系人:黄仁甫、王璐璐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屯2号院恒安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513082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2日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20-041

序号	股东账号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1	000***380	中航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00***437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3	000***91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4	000***010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方式
1.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二)咨询电话:029-86847885;029-86847070
(三)传真电话:029-86840331
六、风险提示
2019年12月12日,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飞机”)在《关于部分股票减持的承诺函》中承诺:“自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航空工业飞机持有的解除限售的37,008,000股股份在中航飞机二级市场价格低于26.66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导致解除限售股份权益变动时,将按照比例调整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以上承诺长期有效。”上述承诺事项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西飞”)、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陕飞”)和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制动”)三家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后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承诺公告》)。
2020年6月30日,航空工业西飞、航空工业陕飞、航空工业制动分别办理完毕其所持公司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航空工业飞机的过户登记手续,故上述承诺事项自2020年4月30日起正式生效。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航空工业飞机上述承诺价格将由26.66元/股调整为26.54元/股。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一)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序号	投资者	配售对象	初步配售股数(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未缴款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程宇	程宇	626	4,413.30	4,413.30	0.00	0.00
2	李树安	李树安	626	4,413.30	4,256.80	603	4,251.15
3	黄金成	黄金成	626	4,413.30	0.00	0.00	0.00
4	蔡仁成	蔡仁成	626	4,413.30	0.00	0.00	0.00
5	孙天玉	孙天玉	626	4,413.30	0.00	0.00	0.00
6	江阴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阴德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26	4,413.30	0.00	0.00	0.00
7	惠志远	惠志远	626	4,413.30	0.00	0.00	0.00
8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626	4,413.30	0.00	0.00	0.00
9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焦作市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626	4,413.30	0.00	0.00	0.00
	小计		5,634	39,719.70	4,256.80	603	4,251.1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